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邮寄送达的1份《民事起诉状》及案号为（2020）浙02民初533号应诉通知书，法院受理原告赵海龙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起诉金额为18,273,885.3元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公告名称
2018年9月4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18年12月7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1月31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2019年4月18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5月24日、2019年5月29日、 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 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6月21日、 2019年6月28日、2019年9月21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12月10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与公司2018年9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的情况基本一致。

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8,273,885.3元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。

三、其他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，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17 位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材料，索赔金额合计 65,292,865.66 元。收到一审判决书共 34 件，索赔金额合计 8,562,598.32 元，其中，13 起案件提起上诉，上诉金额共 5,631,785.26 元，全部收到发回重审裁定书，5 起案件投资者就一审生效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索赔金额合计 466,954.38 元；原告撤诉 70 例，撤诉金额合计 35,353,443.45 元；一审未判决 13 例，一审未判决索赔金额合计 21,376,823.89 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，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再审审理阶段，未收到判决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赵海龙《民事起诉状》及（2020）浙 02 民初 533 号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